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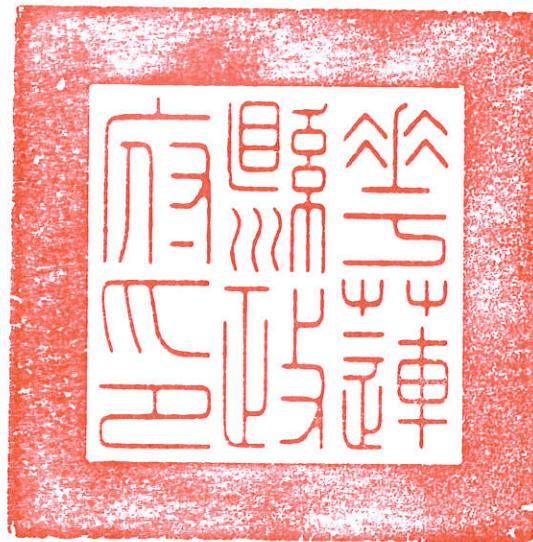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90242134C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劃定(出)花蓮縣新城鄉轄內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之土地。

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9年12月14日起至110年1月13日止）。
- 二、公告劃定(出)範圍：詳如「劃定(出)花蓮縣新城鄉轄內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土地清冊、範圍圖共12幅(包括未登錄土地)。上開圖、冊及公告文放置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及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公開閱覽，或可逕至本府全球資訊網站(www.hl.gov.tw)或花蓮縣政府地政處網頁(la.hl.gov.tw)之最新消息內自行瀏覽下載。
- 三、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